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583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新豪贝

申 请 人 新豪贝硬质合金材料无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中南路258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桥校区行政办公楼
103室

代理机构 苏州德琪燕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头夹盘（机器部件）；雕刻机；电钻的钻头；定心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